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6—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医疗场所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Part 6: Medical site

2007-11-14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1
5 总则	2
6 诊前导向系统	2
6.1 设置范围	2
6.2 通则	2
6.3 入口	2
6.4 停车场	2
7 就诊导向系统	3
7.1 设置范围	3
7.2 通则	3
7.3 导向要素的设置	4
7.4 门诊部	4
7.5 医疗科室	4
7.6 急诊部	4
7.7 住院部	5
7.8 传染科	5
8 诊后导向系统	5
8.1 设置范围	5
8.2 通则	5
8.3 停车场	5
8.4 出口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备选辅助文字	6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导向线的设计和设置	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医疗场所导向设计示例	9
图 1 “通用内科”符号的具体应用示例	3
图 2 小尺寸的“通用外科”标志的具体应用示例	3
图 3 “保持安静”图形标志	4
图 B.1 导向线设计示例	7
图 B.2 走廊处导向线设置示例	8
图 C.1 门诊部门厅导向设计示例	10
图 C.2 电梯、楼梯导向设计示例	11
表 A.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与备选辅助文字	6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民用机场；
- 第 3 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 4 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 5 部分：购物场所；
- 第 6 部分：医疗场所；
- 第 7 部分：运动场所；
- 第 8 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 9 部分：公园景点；
- 第 10 部分：街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邹传瑜、白殿一、赵越、杨莉、洪兴宇、陈永权、张亮。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6部分：医疗场所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医疗场所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医疗场所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医院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其他医疗场所(如急救中心、卫生所、体检中心等)的导向系统和医护人员专用导向系统的设置宜参考本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5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15566.1 和 GB/T 205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5566 的本部分。

3.1

导向线 guidance line

设置在地面或墙面,用于指示路线方向的、有颜色的线条标志。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4.1 根据就医流程,医疗场所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子系统构成:

- 诊前导向系统;
- 就诊导向系统;
- 诊后导向系统。

4.2 医疗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